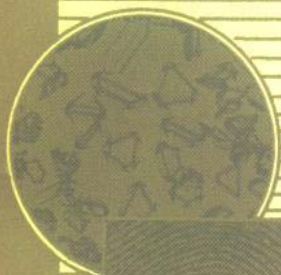


外国警探史话

(德) 裴根·索沃尔德 著

吴敬仁 译



群众出版社

外国警探史话

(德) 裘根·索沃尔德著
吴敬仁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外国警探史话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4.25印张 86千字

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65000册 定价：0.36元

译 者 的 话

《外国警探史话》是当代德国作家裘根·索沃尔德的一部优秀作品，原名《警探史话》，全书共分三册，第一册为《杀人犯的标记》，以《警探史话》为书名发表；第二册为《死者吐真情》；第三册为《毒药的证据》。这三本书分别叙述了构成现代犯罪对策学的三大主要内容：指纹学、法医学和毒物学的起源、发展和成长过程。德文本于一九六四年在苏黎世出版，读者文摘节缩本于一九六六年发表英译本时把这三本书合为一本，题名为《警探史话》，英译者为理查·温斯顿和克拉拉·温斯顿。本书就是根据这个版本译出的。

本书作者裘根·索沃尔德是当代一位别具一格的作者，他于一九五八年先后发表了《医学外科学的胜利》和《外科医生史话》，这两本书详尽叙述了医学外科学发展的历史，出版后不论是在科学界还是在广大读者中都获得一致好评。

《外国警探史话》一书的内容包括了众所周知的一些著名警察机构：如巴黎警察厅、苏格兰场和联邦调查局的历史；警探的起源；指纹学、法医学和毒物学这几门新兴科学的历史及其在破案中的作用；还谈到了首创罪犯鉴别法（人体测量学）的小公务员贝蒂隆，指纹鉴别法的创立者福尔茨和赫谢尔，法医学的鼻祖拉卡圣和史比尔伯里等。

此外，书中还列举了许多轰动一时的疑难案件及其破案

过程，叙述了在犯罪对策学这一领域中的专家们是如何以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严谨工作态度来解决这一系列疑难案件的；这些案件并不仅仅是一些耸人听闻的审讯，并且是科学史上的里程碑，是犯罪对策学的先辈们的科研成果。

《外国警探史话》既是一本严肃的科学史，又是一本适合于广大读者阅读的科学通俗读物，也是广大公检法工作人员的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它对我国当前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加强法治具有现实的意义。由于译者水平有限，特别是对犯罪对策学这一专业不够熟悉，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指正。

吴敬仁

一九八〇年三月

一九五八年，我刚写完《医学外科学的胜利》一书，《外科医生史话》也已经出版；我要写的医学史已经齐全。现在我决定用同样的公式来写一本犯罪对策学历史的书。这样的书，过去还从未有人写过。

我很快就发现为什么没有人写。要写好这样一本书其材料之多真是浩如烟海，可能要耗尽一个人的毕生精力；因为没有一个国家曾在这一领域中进行过详尽的研究。但是现在我却被这一题目迷惑住了，以致我坚决要进行研究。

到了一九六〇年时我已阅读了有关这一课题的二千五百本书和四千份报告。要把所有这些材料都塞进一本书里是不可能的，因之我就计划把它写成两本。甚至当《警探史话》一书已在德国出版时，我仍希望能按这个计划来写。第二本书要写的乃是诸如国际警察组织的基础之类的内容。接着就发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事。尽管我所写的以医学外科为题材的书事实上是给广大读者阅读的，可是一些专家们却把它看成是严肃的学者式的著作。这样过去在撰写《警探史话》①

① 《警探史话》一书原出版时曾分成三册，第一册书名为《警探史话》，其主要内容为“杀人者的标记”这一部分，第二册内容为“死者吐真情”，第三册为“毒药的证据”，读者文摘节缩本发表时三本合成一本，以第一册的“警探史话”为全书书名。此处系指第一册。——译者注

时曾有许多人寄材料给我的事现在又重演了，但其规模要大得多。我再次收到了大量未经公开过的材料，真可说堆积如山：全世界的警察机构、法院的档案材料都对我开放。有了这些珍贵的新材料，毫无疑问，我非得要写第三本书不可。

迄今为止，我的研究工作已经花掉了七年的时间，但目前尚未结束，我仍然觉得它富有魅力。我认为再也没有任何东西能比在犯罪对策学中来确立事实真相这件事更富有戏剧性的了。

作 者

目 录

第一部	杀人犯的标记	(1)
第二部	死者吐真情	(72)
第三部	毒药的证据	(98)

第一部

杀人犯的标记

一八七九年，法国警察厅侦查部门有一个名叫阿方斯·贝蒂隆的助理公务员，为现代犯罪对策学安放了奠基石。当时，贝蒂隆年仅二十六岁，而在世界上类似的机构中享有盛誉的法国警察厅却已经建立了将近七十年。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拿破仑早期时代。当初，法国警察部门的作用是侦缉那些对王朝具有危险的人物，而并非用来解决猖狂的犯罪活动的。但是到了一七九九年，拿破仑接管政府后不久，巴黎警察厅的第一处就被用来和犯罪行为作斗争了。第一处的处长是亨利先生，常年穿一套黑衣服，手下总共只有二十八个助手和寥寥无几的几个巡官。

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放松了对社会约束的情况下，巴黎一些无人巡逻的街道遂变成了一伙伙歹徒们横行不法的地区，这些歹徒胆大妄为，人数与日俱增。到了一八一〇年，巴黎犯罪的浪潮达到了高峰。现在该是尤金·法朗梭·维道克——警察厅的奠基人——在第一处露面的时候了。

维道克的一生经历恰似一部惊险小说。他是阿拉斯一个面包师的儿子，做过报幕人，当过兵，干过水手，还坐过牢

（因为殴打一个军官），此外，他还是一个胆大妄为的越狱者。一次，他穿了一套偷来的警察制服潜逃出狱；另一次，他从监狱里一个高得令人眩目的瞭望塔上跳到河里逃走了。每次越狱后他总是重又被捕，而判决也随之加重。最后他被判服苦役，戴上了镣铐，他和当时一些最凶险的囚犯一起在狱中度过了好几年，其中包括臭名昭著的考纳斯一家。考纳斯教唆他的孩子杀人，甚至把受害者的头颅让孩子们玩，使他们习惯于尸体。

一七九九年维道克又一次越狱成功。十年来他就住在巴黎，贩卖旧衣服为生，但是过去的一些同伙扬言要告发他，而使他经常受到威胁。最后，他恨透了这些同伙，就跑到警察局去求见亨利先生。作为摆脱这种威胁的交换条件是把他的有关犯罪集团内的全部知识都告诉给警察局。

他的建议被接受了，因为亨利先生和警察局长对犯罪集团的内情一无所知；此外他们还决定利用维道克来负责跟巴黎的犯罪活动进行斗争。为了扮演好他的角色，特地为他安排了一次假被捕，接着又一次的假越狱使他离开了监狱。他随即在圣·安妮小路上一幢阴暗的建筑物里建立了他的指挥部。他遵循“只有犯人才能跟犯罪活动进行斗争”这样一条原则来挑选他的助手，他雇用了二十个前科犯，用铁一般的纪律管束着他们。仅只一年功夫，维道克和他的部下就逮捕了八百一十二名杀人犯、盗窃犯和诈骗犯，还清除了一批匪窟，这些匪窟正是亨利先生的巡官们所不敢问津的。不到十年功夫，维道克的机构就被命名为警察厅（治安防卫局），并且有所发展，成为今天法国刑事警察局的前身。

为了不断获得情报，维道克通过假逮捕的方式把他手下

的人安插到监狱里，并且用假越狱，甚至用所谓的“死亡”把他们弄出监狱。他的一整套侦查方法是建立在熟悉犯罪集团的人员和犯罪方法的知识上，建立在一种独特而惊人的记忆力上，建立在一大批含有对已知罪犯的描述和写真的档案材料上。当维道克作为警察厅负责人的身份对下层社会再也无法隐瞒下去时，他就在监狱中公开露面，以便于与罪犯的接触。

一八三三年维道克辞去了警察厅的职务，因为新上任的警察局长反对一个全部由前科犯所组成的侦缉队。警察厅里一些有身份的首脑继承了他的职位，在法国第三共和国期间，警察厅搬进了奥费佛码头的一所官邸，维道克的二十名部下一下子就增加到数百名具有《巡官》头衔的侦缉人员。但维道克的影响仍未扫除干净。

一八七九年，当我们这个故事真正开始的时候，警察厅的厅长是古斯塔夫·玛赛。他行伍出身，由于推理方面的卓越功绩而爬上了这个位置。玛赛坚决信赖侦缉人员的对“罪犯的嗅觉”和惊人的记忆力，他也好，他的前任也好，并没有真正停止过雇佣前科犯来充当情报人员。供囚犯们选择的往往只有两条路，要末长期监禁，要末替警察厅工作；情报仍然是由安插在监狱里的前科犯来提供的。巡官们定期来到监狱的院子，就跟维道克一样，叫囚犯们围着他们转圈子。通过这样的“检阅”，他们力求把新来的囚犯的面容印进他们的记忆之中，以便辨认积案中要逮捕归案的那些人。

就在此时，维道克收集的档案材料变得越来越多；这些档案只得堆放在官邸中几间陈旧的、点着煤气灯的大厅里，由一大批公务员管理着，简直无法使用。每一个判了刑的犯人都有一张卡片归档，卡片上记载着该犯人的姓名、化名、罪

行和判决，还详细描绘了他的外貌。到了一八七九年，档案材料内约计有五百万张这样的卡片。此外，从一八四〇年起，采用了摄影这一新技术来记录囚犯的容貌，这样还堆积了将近八万张照片。一八七九年，警察厅尽管享有盛誉，却处于危急存亡之际，其中心问题为鉴别罪犯。

命中注定要遇到这次危机、并且在犯罪对策学这门科学开创新纪元的阿方斯·贝蒂隆是一个古怪的年青人，他脸色苍白，其貌不扬，声调平淡得毫无表情。他患有消化不良症，鼻衄，经常头痛，并且寡合得令人讨厌。他不但沉默寡言，还天性多疑，出言刻薄，脾气极坏，迂腐得使人难以忍受，并且缺乏美学感。年青的贝蒂隆虽说出身望族，但因学习成绩低劣，脾气太坏而被好几个学校除名，在一家银行里只工作了几周就被解雇，在英国当家庭教师时弄得声名狼藉，最后，只是靠了他父亲的门路这才在警察部门弄到了一个助理职员的位置。

贝蒂隆是在存放档案的大厅的一个角落里进行工作的。夏天，这个角落热得难以忍受，冬天却又冷得必须戴上手套才能写字。他就坐在那儿，有条不紊地把被捕和审讯的材料登记到档案中去，同事们都回避着他。犯人的记录单调划一。身材：“高”，“矮”，“一般”；面容：“无特征”——这种描绘几乎对任何人都适用。贴在档案卡片上的照片也都是一些不称职的“摄影大师”们拍照的次品，照片难得有拍得清晰的，还经常因为摄影对象的故意挤眉弄眼而变得面目全非。

玛赛和他手下人所用的仍是维道克的老方法，但是七十年来世界已经大变样，随着工业的兴起和人口的增长，罪犯

的数量逐步上升。维道克对犯人容貌的惊人记忆力的确卓越非凡，但是哪怕有一百个维道克也无法来识辨一八八〇年时成千上万的罪犯。况且，随着教育的普及，罪犯的智力也得到了磨炼。他们变名埋姓，改容换颜。结果，因需要辨认罪犯而出榜悬赏时，贪婪的巡官就经常收买监狱里的囚犯来冒名顶替所要通缉的犯人。由于心中无数，蒙蔽受骗，以及司法方面的严重错误，辨认罪犯往往很少取得成功。警察厅里的档案材料，过去只不过是维道克用来帮助记忆的一种依据，就不可避免地成为辨认罪犯的主要工具了。但是到了一八七九年，日益增长的档案材料却是如此庞大，简直无法使用。

贝蒂隆于一八七九年三月开始任职。不到四个月，事情就很清楚，这个人虽遭人嫌弃，却是一个不寻常的职员。他出身于一个热衷于十九世纪科学探讨精神的家庭。他的父亲路易·阿道夫·贝蒂隆博士是一位名医，一个统计学家，还担任巴黎人类学协会的副主席。他的祖父名叫阿契卡·吉拉特，是一位著名的自然学家和数学家。虽说贝蒂隆在学校里对功课毫无兴趣，但他对他父亲和祖父的一些科学方法却印象极深。他经常听到他们谈起比利时天文学家和统计学家阿道夫·奎特列特，这个人力图证明人在体格上的发展是受一些特殊的法则所支配的。他们几年来就在论证奎特列特的设想，这个设想说世界上没有两个人在身体尺码上是完全相同的。所以，一八七九年七月，正当阿方斯·贝蒂隆坐在那堆满卡片、气闷窒人的角落里时，他忽然想出了一个主意。

正如他事后承认，这个主意乃是出于他对工作的枯燥乏味而极度不满所引起的。他自问，当科学已经揭示一个人的

身体尺码可以正确无误地与另一个人区别开来的时候，为什么还非得要去遵循那种陈旧的、杂乱无章的辨认方法呢？当贝蒂隆请求允许他对要登记的囚犯进行体格测量时，他的同事们都认为这是一个天大的笑话。他的上司虽也笑话他，但是默许了，于是贝蒂隆固执地对犯人进行测量的情景就成为官邸中一致公认的笑料之一。他接连几个星期丈量了犯人头部的长、阔、高、手臂、手指、脚等等的尺码。他立即相信很少有人在这四种尺码上是完全相同的。

八月份酷暑期间，剧烈的头痛和鼻衄折磨着贝蒂隆。但是这个过去对生活毫无目的的人却被一个大胆的设置紧紧缠住了。八月中旬，他写了一份报告，阐述了他那万无一失的辨认犯人的方法，送交巴黎警察局现任局长路易·安德留。报告没有得到答复。

尽管如此，贝蒂隆仍继续积累数据。他在大清早上班之前就先来到圣徒监狱，毫不理会囚犯和狱卒对他的插科打诨，量下了更多的尺码。一八七九年十月一日，在他从助理职员被提升为职员的那一天，他向警察局长呈上了第二份报告，报告中提到世界上任何两个人的身高完全相同的可能性是四比一这一奎特列特法则。他进一步指出成年人骨骼的长度是终身不变的。他解释道，如果在身高之外再加上一个尺码，就算是躯干的长度吧，那末要找到两个尺码完全相同的人的机会就上升到十六比一。如果在一个犯人身上量下了十一种尺寸，要找到两个尺寸完全相同的人的可能性就会是四百一十九万一千三百零四比一了。他继续说道，到目前为止，所有用来辨认罪犯的方法都是肤浅的、不可靠的、谬误的，并且难以编目分类。但是使用犯人的尺寸却可以辨认得

正确无误，而他，就是他本人，搞出了一种编码制度，用这种编码制度只需几分钟就可以确定一个新被捕的违法者与已经归档的囚犯是否是同一个人。

这本来是一件很简单的事，他争议道，把拥有九万张记有尺寸的卡片档案分门别类，这样很快就能找出一张单独的卡片。假定卡片上记录的第一种尺寸是头颅的长度，把它分为大、中、小三类，那就变成了三组，每组约有三万张卡片。如果把头颅的宽度作为第二种尺寸，也分成大、中、小三类，那末卡片就可以分成九组也可能少于九组，以此类推。贝蒂隆对这中间的逻辑知道得很清楚，但是他没有能在报告中把它写明白，因为他那迂腐的书生气使他翻来覆去，重复了一遍又一遍。

贝蒂隆等了将近两个星期警察局长安德留才接见。贝蒂隆脸色苍白，满怀希望，走进了警察局长的办公室，但是却碰了一鼻子的灰。路易·安德留是通过他政治上的一些关系最近才当上警察局长的。他对统计学毫无兴趣，迄今为止，对警察工作的业务也知道得不多。他无法弄懂贝蒂隆的建议，就把它交给当时的警察厅长古斯泰夫·玛赛。玛赛根本就瞧不起这位坐在扶手椅上的犯罪对策学家，就打报告说警察局不能受到理论性实验的干扰。到头来，安德留在接见贝蒂隆时几乎马上就打断了这个年青职员所作的令人难懂的解释，警告他别再拿这种别出心裁的念头来麻烦他的上司，就把他打发走了。

事后安德留告诉贝蒂隆的父亲说他的儿子老爱管闲事，有被解雇的危险。贝蒂隆博士找来了他那成问题的儿子，气冲冲地嚷着要看看那份“荒诞”的报告。但是他看了报告以

后却表示了歉意。“我现在敢相信你一定会在世界上找到你要走的路的。”他深为感动地说：“但是这仅仅是开始。这是一门应用科学。它将意味着改变警察工作的一次革命。我要对安德留说明这件事。他一定得理解，非理解不可！”

路易·阿道夫、贝蒂隆第二天就去恳求警察局长。安德留感到这件事与他的威信存亡攸关，不愿后退一步。于是贝蒂隆博士就托了许多有影响的朋友去见安德留。安德留仍拒绝改变他的决定。毫无办法，只得耐心等待。警察局长这把交椅通常是坐不长的。

对阿方斯·贝蒂隆来说，“坐不长”意味着又是几年枯燥乏味的日常工作。他几乎重又变得漫不经心起来，而正是这种漫不经心迄今为止曾毁灭了他的锦绣前程。但是他的父亲——已明显地患有不治之症——仍然提醒儿子要记住自己的使命：“你得教会法国警察局懂得科学工作的意义……”

贝蒂隆父子俩谁也没有意识到在这世界上遥远的地方已经有两个人在研究辨认犯人的问题了。

* * *

一八七七年八月十五日，印度胡格利地区首府胡格利的
一个英国行政官员躺在他办公室里的一张沙发上口授着一封信。阿米巴痢疾和几次热病的袭击耗尽了威廉·赫谢尔的精力。他那长着胡子的脸上血色全无，双眼木然无光，声音低弱。但他对这封信却极为关心，这封信是写给孟加拉监狱总监的。信内有一处写道：“随函附上论文一篇，文内提到的乃是一种远比摄影更为可靠的辨认人的方法。该方法仅需一个普通的印泥盒，象盖章一样把右手的两个

手指^①指纹印下来……我曾在这个监狱中和目前的登记处试用了好几个月……我相信这种做法如被广泛采用，那将会终止冒名顶替者的一切尝试……我已经收集了几千个（手指印），一旦有事，我就准备用我收集到的“亲笔签名”来当面证明其中每个人的身份……”

这倒的确是事实。自从赫谢尔第一次对遗留在木头上、玻璃上或纸张上的那些发黑的手印和手指印感兴趣的时候起已经过了十九年了，他当时是胡格利的一个年青的文书。可能是他发觉来到孟加拉的一些中国商人，他们有时是用发黑的大姆指在文件上盖手印的。不管怎样，他于一八五八年曾要求供应筑路材料的一个印度商人用印泥在一张交货合同上捺下了右手的掌纹和指纹。当时赫谢尔只是想到用这种神秘的手续可能会使这个土人害怕而实现他那按时交货的诺言。可是他随即就被呈现在纸上的各种不同式样的纹迷惑住了。

赫谢尔在口述他这封信时，身旁放着一本标着“手的标记”字样的笔记本。本子里盖满了指纹，有他自己的指纹，也有许多印度人的指纹，这是他多年来定期收集到的。他早就因为没有两个手指具有同样的纹路而感到惊奇，这种纹路也称“乳头状脊纹”。并且他还学会了区别这些指纹的式样。

约在一八六二年他就利用指纹来支付印度士兵的津贴了，在他那欧洲人的眼里看来，这些人都长得差不多。他们领了津贴，转个身又来了，说他们没有领过，再不然就叫他们的亲戚朋友来冒领，这种事频频发生。最后，赫谢尔要求他们每个人在领津贴的名单上和收据上盖上两个指纹印。欺

① 右手的两个手指——原文系右手的两个食指。——译者注